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i)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GE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份(「認購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認購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終止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於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的變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議決終止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代價。董事認為，終止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公告

除認購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下列資料：

於認購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香格里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格里拉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楊新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亦注意到認購公告中不慎出現若干無心失誤及翻譯錯誤，謹此澄清下列事項：

1. 認購公告第3頁第2段：

「目標公司和金石投資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母基金的管理人，主要配合與服務央企和地方國資，利用海外機構投資者的海外資金，按照開發性金融指導思想和經營觀念進行跨境投資，並將跨境項目和優勢項目落地珠海，在助力珠海地方招商引資的同時，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把握百年未有的國際變局注入穩定性，實現以外循環推動內循環，並以內循環為中心，形成內外循環相互促進的新局面。」

應接替為以下內容(為便於參考，修改部分用粗體及底線標出)：

「**金石投資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母基金的管理人，主要配合與服務央企和地方國資，利用海外機構投資者的海外資金，按照開發性金融指導思想和經營觀念進行跨境投資，並將跨境項目和優勢項目落地珠海，在助力珠海地方招商引資的同時，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把握百年未有的國際變局注入穩定性，實現以外循環推動內循環，並以內循環為中心，形成內外循環相互促進的新局面。」

2. 認購公告中文版第3頁第1段中披露的公司名稱「金石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應接替為「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隋福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